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835号

合同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宽和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175000) / 年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添加“按照甲方作息时间上下班”“如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并添加第三款“乙方若更换律师或派驻人员，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二) 建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添加“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并添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建议合同添加第九条保密条款； (四) 建议合同第十二条管辖法院修改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须手写):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835 号

聘请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宽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心区华融大厦 2005

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聘任乙方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聘任。

第二条 乙方指派本律师事务所王作辉律师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负责甲方法律事务的处理，如乙方被指派的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另派他人接替其职务。

第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法律文书，出具审核意见；
- 2、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信访等涉法事件的研究、论证；
- 3、优化日常行政执法流程、防范业务风险，指导具体业务指导；
- 4、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5、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等法律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



6、围绕部门职责，及时更新并普及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提供法律培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7、协调和参与街道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工作；

8、根据甲方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第四条 属于上列范围的各项事务，甲方可在办公时间内随时与乙方联系；若要求乙方律师离开本所外出办理业务，甲方应提前预约；乙方受聘律师应妥善安排时间，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遇有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乙方应保证有律师到场。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安排一名法学专业的工作人员（经甲方面试合格后）长期派驻至甲方办公地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按照甲方作息时间上下班，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如业务需要加班或遇突发事件需马上赶到现场，须遵循甲方的要求行事；乙方自行承担派驻工作人员的工资等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乙方若更换律师或派驻人员，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乙方基于维护甲方权益而履行职责、行使权利，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年，该费用涵盖了乙方提供除甲方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法律事务之外的其他非诉讼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等全部费用。

甲方应于2022年1月3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50%的法律顾问费用，待项目中期验收完毕后，于2022年7月31日前向乙方付清剩余50%的顾问费用。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乙方收取常年法律



顾问费的开户银行信息资料如下：

户 名：广东宽和律师事务所

账 号：741960263628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甲方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因承办甲方的法律及相关事务而发生的深圳市区之外的差旅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内部资料、数据或备注需保密的文件；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派驻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甲方无正当、合法理由解除本协议的，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已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凡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签署：

乙方：广东豪和律师事务所

签署：

签署于2022年1月7日

